

大新信用卡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

此使用说明有关信用卡之使用只供参考。信用卡之使用受不时生效之『大新「信用卡」或「签账卡」持卡人合约』约束。

1. 为保障持卡人(定义见以下第 1 a 段)的权益,持卡人需小心保管其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独自发出,或由本行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之信用卡(「信用卡」)及个人密码:
 - a. 信用卡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持卡人」)须于收到信用卡后即时在上面签署。
 - b. 信用卡为本行的财产而在本行提出要求时,持卡人需立即将信用卡归还。
 - c. 持卡人应在任何时间内合理保管信用卡、个人密码、一次性密码及用以接收一次性密码的手提电话或手提装置或个人电脑(「流动装置」)并将信用卡及流动装置安全地保存在其个人控制下及保障个人密码及一次性密码及将其保密以防止诈骗,特别是(i)在发出交易的指示时,持卡人不可将信用卡之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者。本行不须在任何方面为由于交易指示的发生或在发出交易指示的过程中披露保密资料给任何第三者(不论是否授权或意图)而负上责任(除非本行有故意失当或疏忽);(ii)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持卡人均不可将个人密码及/或一次性密码披露给任何人或将信用卡、流动装置、个人密码及/或一次性密码转借予任何其他人士使用;(iii)持卡人须销毁印上个人密码的文件正本;(iv)持卡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个人密码及/或一次性密码写在信用卡上或任何其他常与信用卡一同存放或放近信用卡的物件上;及(v)个人密码及一次性密码在笔录或以任何形式记录时须常被隐藏。
 - d. 持卡人不宜使用容易让人取得的个人资料,如电话号码或出生日期作为其个人密码。亦不应以该个人密码作为接驳其他服务之密码(如接连互联网或其他网址)。
 - e. 持卡人须查阅本行不时提供的保安建议。
2. 如持卡人的信用卡/个人密码遗失、被窃,或外泄予第三者,持卡人应立即致电本行 24 小时报失卡热线 2828 8188 或到就近分行报失。
3. 如持卡人之信用卡(包括主卡与附属卡)被遗失、被窃或其个人密码及/或一次性密码被透露予任何未被授权者或流动装置被遗失或被窃等情况,持卡人必须在其发觉以上事件之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本行及警方。主卡持有人及附属卡持有人必须对使用信用卡所作出之一切交易、费用及赔偿负责,不论该相关行为持卡人(包括主卡持有人或附属卡持有人)有否授权。假若持卡人在其发觉任何信用卡或流动装置之遗失或失窃或个人密码及/或一次性密码之非授权透露后已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将遗失或被窃或非授权透露个人密码及/或一次性密码事宜作出报告,并已本着真诚小心谨慎地行事(包括采取合理措施保管信用卡及流动装置之安全及将个人密码及一次性密码保密,并将信用卡、个人密码及一次性

密码分别存放)，持卡人最高之责任将不超过港币 500 元。该责任限额只适用于与「信用卡户口」(定义见以下第 4 段)具体相关的损失并在以上所述的情况下，但不适用于现金贷款或涉及诈骗或显著疏忽的情况或当持卡人未有在发现信用卡或流动装置(视乎情况而定)遗失或失窃或有非授权透露个人密码及 / 或一次性密码之事宜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之情况下，而在此等情况下持卡人将要负责所有损失。

4. 「信用卡户口」指由本行为配合信用卡之使用而开设及维持之户口(包括信用卡所包含的户口)并将受制于本行不时决定之信用限额。在适用之情况下，持卡人同意向本行立即偿还超越信用额之任何金额。在每次信用限额超出之时，持卡人须付特定费用(银码由本行不时决定)。

5. 信用卡連系账户

- a. 晶片信用卡(银聯双币信用卡除外)最多可連系 9 个户口，综合货币储蓄户口的港币、人民币及外币户口则被视作 3 个不同户口。
- b. 外币账户(人民币账户除外)只提供自动柜员机结余查询服务。
- c. 磁带式信用卡最多可連系 2 个账户，多种货币账户之外币户口将不能于柜员机查阅。
- d. 银聯双币信用卡之首个連系户口将预设为银聯双币信用卡之人民币账户。
- e. 若持卡人没有选择連系户口之货币种类，则自动連系相关账户之港币、人民币及外币账户(如适用)。
- f. 当連系账户申请成功处理后，持有人将会收到确认信，届时持卡人可到任何一间大新银行之柜员机凭其信用卡查询有关账户。

6. 持卡人可凭其信用卡及个人密码登记本行网上理财服务。有关服务须受本行综合章则及条款约束。

7. 持卡人可在本行不时通知持卡人之信用限额内使用该信用卡(「双币信用卡」包含的所有户口共同使用同一信用限额，在判定有否超逾该信用限额时，将运用本行决定的兑换汇率计算)。现金贷款或提取金额(视属何情况而定)不得超逾信用卡户口之信用限额及在由本行操作或指定之每日提款限额，而以自动柜员机提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为 20,000 港元。持卡人每次以信用卡向本行取得现金贷款或提款均需缴付现金贷款或提款费用，该费用以由本行不时决定利率根据每次贷款额或提款数(受限于一个下限数)计算，并由信用卡户口支取，而持卡人须于本行每月寄给持卡人(若持卡人为附属卡持有人，月结单将发给「主卡持有人」)的月结单(「结账单」)所订之付款到期日前付清。

8. 持卡人须直接解决商户与持卡人之间有关已得货品及服务的纠纷，而本行对商户所提供之货品及服务以及对任何商户拒绝接受或兑现信用卡均不须负任何责任，亦不就该商户所提供之货品及服务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持卡人如对商户所提供之货品及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相关商户联络。
9. 在没有明显的错误情况下，结账单在结账单日期起计六十日后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而持卡人同意：(i) 检查结账单及在收到该结账单日期起计六十日内通知本行任何差错或遗漏或非授权之交易；(ii) 若没收到结账单或定期结账单，通知本行；及以 (iii) 在本行要求下付清所有尚欠余数。
10. 多数情况下，持卡人需要先联络商户以尝试解决差错或遗漏或非授权之交易问题。如果问题未能解决，持卡人可以联络本行就该笔争议交易提出退款申请。持卡人须：
 - a. 在本行发出月结单日期后的 60 个历日内就争议交易提出申请 (详情请参阅「大新信用卡退款保障机制及争议交易表格」上之不同信用卡机构之退款保障申请时限)，以便本行有足够时间处理；
 - b. 提出退款申请及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请参阅「大新信用卡争议交易表格」内「个别争议原因之所需证明文件」部份) 以便处理退款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i. 已填妥及签署之「大新信用卡争议交易表格」；
 - ii. 交易文件，例如：付款收据副本、服务合同或合约；及
 - iii. 商户未能交付商品或服务之证明，并计算尚未使用之部分 (如适用)；
 - c. 将已填妥及签署之表格及相关资料传真至大新银行卡中心：2232 5991 或电邮至 ccdisspute@dahsing.com

为协助本行向收单机构提出退款保障申请，持卡人请留意「大新信用卡退款保障机制及争议交易表格」上之不同信用卡机构之退款保障申请时限。

有关信用卡退款保障机制的详细流程，请参考本行网页上之「大新信用卡退款保障机制及争议交易表格」。

11. 如持卡人想取消授权指示 (如自动转账等)，请直接联络有关商户以作出适当安排。

12. 有关外币交易收费：

- a. 外币交易手续费：于海外及本地的外币交易金额之 **1.95%** (不适用于银联双币卡)
- b. 跨境港币交易手续费：(适用于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 于海外以港币进行之交易或于非香港登记之商户以港币交易金额之 **1%** (不适用于银联双币卡)

13. 持卡人在外地消费时，部份海外商户可提供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之安排。惟此服务是由海外商户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持卡人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 (Visa / 万事达卡将征收之跨境港币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1%**，交易手续费将志账于有关信用卡账户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 (不适用于银联双币卡)。

14. 本行将因应情况收取以下费用：

a. 财务费用：

- i. 当持卡人开立信用卡户口时，零售交易的实际年利率为 **34.46%***，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若持卡人在月结单「到期缴款日」前清付「月结单总结欠」，本行将不征收任何财务费用。否则，本行将根据当时之利率，以每日计算。(i) 向持卡人之信用卡账户之未偿款项由上期月结单「到期缴款日」起征收财务费用直至所有结欠全部清还为止；及(ii) 就所有新交易之金额由有关的新交易之过账日期起计征收财务费用，即使该新交易未到期清还；透支现金财务费用之计算方法由透支现金当日起，以透支总额按利率每日计算直至现金透支之金额全部清还为止。
- ii. 当持卡人开立信用卡户口时，现金透支的实际年利率为 **35.81%***，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透支现金财务费用之计算方法由透支现金当日起，以透支总额按利率每日计算直至现金透支之金额全部清还为止。
- iii. 逾期还款的实际年利率为 **34.46%*** (零售交易) 及 **35.81%*** (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 / 或「智·简单」折现计划)。若持卡人之信用卡户口过往连续 12 个月内有 2 次或以上之逾期还款纪录，财务费用将以上述之利率计算。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指引，采用净现值法计算。

- b. 年费：普通卡 / 银联双币普通卡 **300 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 **150 港元**) 金卡 / Titanium 卡 **600 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 **300 港元**) 白金卡 / 银联双币白金卡 / 银联双币钻石卡 **1,800 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 **900 港元**) World 万事达卡 **2,000 港元** (每张附属卡为 **1,000 港元**) 本行可自行决定更改年费。
- c. 逾期费用：**300 港元 / 人民币**或金额相等于该期月结单之最低还款额 (以较低者为准)
- d. 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每次 **200 港元 / 人民币** (每个信用卡户口每期月结单最多收取一次)

如持卡人需要其他服务，本行会收取其他费用 (例如邮寄月结单费用等)。详情请参考本行网页上之「信用卡资料概要」。

15. 持卡人以信用卡签账的交易，可享长达 60 日免息还款期。

16. 除了任何抵销或一般留置权或在法律下本行享有的类似权利，持卡人同意本行有权并在法律所容许下获授权可于任何时候在没有事先通知持卡人的情况下，抵销及/或转移并应用持卡人于本行或银行集团公司（定义请参阅下文）户口内全部或任何之结余款项，不论该等账户已否到期或到期应支付或属即期或须通知而提取之存款，及包括由本行管有或控制之资产，不论其为任何性质或货币，为单独或与他人联名拥有，以清偿持卡人欠付本行不论以任何货币为单位的债务。若某些尚欠本行的款项因某些待发事件或偿还期限未到尚未需要偿还，本行或银行集团公司有权暂停支付相等于欠款额的户口存款予持卡人，直至此待发事件发生为止。若持卡人未能偿还任何欠付本行的结欠债项，本行将极可能行使其在本段下的权利。当该等合并、抵销或转移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该等兑换将以本行全权决定之当时通行之即时兑换率计算（有关资料将应持卡人要求而提供）。就本段之目的而言，「银行集团公司」一词指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本行的分行、联系成员、联营或关连公司。为避免疑问，本行可以将附属卡持有人的信用卡户口欠数与其在本行户口内的结余对销。至于「主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属卡持有人的信用卡户口的欠款将不能与附属卡持有人的户口结余作对销。

本使用说明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